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7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二樓博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表格印備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SIM」	指	認證授權用戶身份識別卡，基於無線射頻(RF-SIM)開發的技術，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模組及無線智能卡於一體，具備(i)公共主要基礎設施；(ii)應用程序界面；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功能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建議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之正式綜合要約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精英國際」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聯合公告」	指	認購方、精英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要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要約」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方」或「認購方」	指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F-SIM」	指	射頻用戶身份識別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按照認購事項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以發行價0.001港元發行之186,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合共186,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8%及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8.9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馬遠光(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鉄君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梁覺強

劉克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

17樓C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引言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披露於該聯合公告，並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精英國際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英國際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因此，精英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基於(i)本公司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策略；(ii)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之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車載信息解決方案之現有訂單合約；及基於與地方政府進行的最新討論，使用本公司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身份識別卡技術開發「智慧城市」之預期開展進度及投資計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釐定發行認購股份之規模。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46.3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45.9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47.71%；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港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表現；(ii)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而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收市價出現折讓，經計及(i)如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本集團逐漸惡化之財務表現；及(ii)如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及精英國際間於認購及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之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儘管最近期已刊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出現輕微溢價，認購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收市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7%。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21日期間內，股份並無在創業板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七日，惟監管機關審批有關認購事項及／或要約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iii) 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需要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vi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x) 就精英國際而言，精英國際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取得可能需要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x) 精英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

認購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述第(ii)、(iii)、(iv)及／或(v)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得豁免上文第(i)、(vi)、(vii)、(viii)、(ix)及(x)段所載之條件。倘上述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相關條文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x)尚未達成。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持有合共186,000,000份認股權證。除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個人，且與要約方概無任何關係。各認股權證持

董事會函件

有人已向要約方及本公司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接納任何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0.07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38%將用於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 約41,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52%將用於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及
- 約7,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伺機作未來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覓得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高出超過三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6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53%，原因是於上兩個年度簽訂的深圳、杭州及土耳其安卡拉等項目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因項目擁有人的原因而延遲交貨。另一方面，新簽的廣州地鐵、武漢地鐵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尚未進入交貨期。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的產品售價下跌。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開支及生產成本)為相對固定的費用，產品售價降低於期內產生毛損及毛損淨額。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城市軌道交通的車載信息解決方案存有長期問題，即因銷售應收款的長期大

董事會函件

額滯後及超長時間的售後服務保障和費用消耗，此持續對本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壓力。據董事所知，有逾期應收款項乃行業常規。本行業客戶（主要為中國列車生產商）於信貸期過後結算應收款項並不奇怪。鑒於此，本公司已與客戶保持更為頻繁的聯繫，以加快應收款項收回的速度，且這一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以來已逐步改善。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因備件銷售增加，加上杭州2號線、深圳1號線、東莞2號線、福州線、廣州7號線乘客信息系統的交付速度提升而有所改善。儘管銷售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仍錄得毛損，原因為交貨產品的低價格導致無法彌補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

精英國際（為要約方之控股公司）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誠如精英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精英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轉讓事項，據此，精英國際已同意將整個該地區的應用權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8,000,000股目前由精英國際持有之股份償付。根據轉讓事項，精英國際為CA-SIM之擁有人，並已同意按轉讓事項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轉讓於整個該地區內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獨家權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仍以「CA-SIM」的技術專利授權於該地區配合當地政府，開展對外來臨時人口實名制的信息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圍繞區政府以智慧城市規劃和該項目信息的採集、管理、服務、日後長期的運維開展實質性的工作。為使系統應用能實現全方位的適應性和可升級擴展性，本公司依政府要求，緊貼使用實際對系統、終端、網絡等進行創新，已達到各方要求的使用效果。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向部分目標用戶交付手機線上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並期望通過良好的應用體驗吸納更多的用戶。自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具關於展開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以來，共有290個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互聯網+」發展之指引函件、「中國製造2025」、推進發展大數據之平台、推進創新發展雲端計算及綠色數據中心試點等。此外，於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之經濟發展預期步入「新常態」，並正尋求新動力。受實施該等措施所推

董事會函件

動，「智慧城市」為城市化及資訊科技之最佳組合，並將支持地方政府加快技術創新、轉型發展模式以及推動經濟結構的優化及升級。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出相關政策，以建立公私合營（「**公私合營**」）模式，為一項對建設「智慧城市」而言重要的投資及融資模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國示範及推薦公私合營項目之投資額約達人民幣49,500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智慧城市」業務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及無數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方及精英國際擬透過認購事項，於完成後收購本公司大部分投票權，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即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此乃由於(i)要約方認為，此舉對推動及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改善及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透過使用精英國際轉讓之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方面，更具效率；及(ii)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提供即時現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接下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主要取決於執行商業計劃及策略及開發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將城市軌道交通的車載信息解決方案的手頭現有訂單合約多樣化的狀況。該解決方案乃採用精英國際轉讓之CA-SIM技術開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打造「智慧城市」項目。於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後，於現行狀況下，就董事所悉知，董事會預計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接下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量將約為7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預計將自認購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港元足以支付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然而，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可能還會產生新的資金需求。倘釐定進一步籌資方案，本公司將會知會股東且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計及(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29%，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上升；(ii)本集團正面對財務表現下跌、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量及大額逾期應收款項之問題；(iii)由於缺乏可供抵押之資產，本集團較難獲得債務融資；(iv)本公司及精英國際之間就CA-SIM技術專利進行現有業務合作；及(v)上文所述要約方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意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為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之檢討，旨在為本公司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具體計劃，亦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或(iii)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人員佔董事會之大多數。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3.43%	255,121,200	12.2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8%	833,000	0.04%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8%	833,000	0.04%
	<u>256,787,200</u>	<u>23.59%</u>	<u>256,787,200</u>	<u>12.29%</u>
前任董事				
勞錦漢先生(已過世) (附註1)	120,000	0.01%	120,000	0.01%
認購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精英國際	128,000,000	11.76%	128,000,000	6.13%
認購方/要約方(附註2)	<u>—</u>	<u>—</u>	<u>1,000,000,000</u>	<u>47.87%</u>
	128,000,000	11.76%	1,128,000,000	54.00%
公眾股東	<u>703,900,300</u>	<u>64.65%</u>	<u>703,900,300</u>	<u>33.70%</u>
總計	<u>1,088,807,500</u>	<u>100.0%</u>	<u>2,088,807,500</u>	<u>100.0%</u>

附註：

1. 勞錦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世。勞錦漢先生於過世前一直為登記股東，而於法院正式授權遺囑之前不得買賣其股份。
2. 認購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調整每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現時認購價為0.21港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每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認購事項根據認股權證工具而獲調整。倘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並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調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精英國際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精英國際直接全資擁有。鑒於精英國際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故精英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被視為精英國際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及並無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88,80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鑒於進行認購事項，及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同時在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二樓博學廳舉行，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表格印備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方由精英國際直接全資擁有，精英國際為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精英國際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第20頁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務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特別是本通函第20頁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梁覺強

劉克鈞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由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精英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精英國際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精英國際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廷杰教授、梁覺強先生及劉克鈞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以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133	75,427	43,896	20,589
毛利／(毛損)	14,181	1,747	4,084	(2,539)
年內／期內(虧損)	(56,822)	(42,468)	(1,758)	(9,99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2,420	3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97	18,677	12,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	—	—
資產總值	125,033	126,618	108,572
資產淨值	96,998	87,154	76,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41)	(10,577)	(6,872)	(5,0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84	(174)	283	19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48	-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75,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7%。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所得收入增加所致。儘管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8%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乃主要由於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導致按貴集團新簽訂合同交貨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之銷售單價有所下降，以及銷售成本增加(包括為新項目的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增加、工程、生產等部門的人員增補、薪酬調整增加及根據政府有關要求調增社會保險)所致。就此而言，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2,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年內計提的產品保修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100,000港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由於上兩個年度簽訂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推遲了交貨及因此導致推遲確認收入，因此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900,000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53.1%。此外，由於期內因市場激烈競爭導致交貨項目之售價下降以及貴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為相對固定的費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毛利。貴集團之期內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00,000港元減少約36.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狀況進一步惡化，達至約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2.4%。另一方面，吾等亦注意到，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貴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該區域」)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應用權」))構成貴集團總資產之重要部分。除無形資產外，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大部分款項已逾期)；及(ii)存貨。

由於貴集團業績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0,600,000港元，現金流出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約3,600,000港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繼續錄得負值，數額約為5,1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概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淨額。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僅約為12,600,000港元及持續之現金流出淨額，倘貴集團無法提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進行任何融資活動，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無充足營運資金。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產品售價出現下降趨勢，故而導致該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潤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向精英國際收購應用權，貴集團開始推廣CA-SIM專利技術的應用，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圍繞區政府以「智慧城市」規劃和該地區內該項目信息的採集、管理、服務、日後長期的運維開展實質性的工作。鑒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發展「智慧城市」之有利政策(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者)，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發展CA-SIM應用業務分部後可能改善。

1.2 認購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主要股東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精英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據精英國際之管理層確認，精英國際深耕於RF-SIM卡研發十多年，使其CA-SIM成為獨家專利產品。

1.3 貴集團可用之替代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後，知悉貴集團已考慮多項集資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鑒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並無充足之可予抵押資產，董事認為貴集團難以取得附合理貸款利率之銀行貸款。即使貴集團可獲得任何債務融資，貴集團將承擔過多融資成本，進而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小節所討論者)。此外，由於銀行貸款申請之批准或須受冗長之銀行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所規限(銀行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可能需要數月，而認購事項耗時約少於兩個月)，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銀行借款相對較為不確定、不具成本效率及耗時。

就股本融資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董事會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融資方式。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會使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經考慮(i)貴公司將須為有關集資活動取得商業包銷，這將使貴公司產生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等額外成本，而認購事項不會產生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一般由包銷商按供股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某一固定百分比收取)；(ii)受限於委聘包銷商之事宜，自與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流程開始，透過優先購買權發行訂立股本融資一般較認購事項需要更長時間(約三個月)，且分銷供股股份／發售股份相對較為耗時；及(iii)近期市況及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於取得有利包銷條款時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比較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優勢可能不如認購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進行之適當集資方式。

1.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i)約3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38%將用於貴集團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ii)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52%將用於透過利用 貴集團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及(iii)約7,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伺機作未來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覓得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者，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已有所改善。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仍錄得毛損，原因為交貨產品的低價格導致無法彌補材料成本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另一方面，由於與精英國際就應用權訂立轉讓事項， 貴集團仍以「CA-SIM」的技術專利授權於該地區配合當地政府，開展對外來臨時人口實名制的信息管理，並就圍繞區政府以「智慧城市」規劃和該項目信息的採集、管理、服務、日後長期的運維開展實質性的工作。為使系統應用能實現全方位的適應性和可升級擴展性， 貴公司依政府要求，緊貼使用實際對系統、終端、網絡等進行創新，已達到各方要求的使用效果。據董事確認，實施CA-SIM技術之結果滿足了該地區當地政府的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推進(其中包括)發展技術創新及建設「智慧城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國建設「智慧城市」之示範及推薦公私合營項目之投資額約達人民幣49,500億元。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智慧城市」業務發展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及無數機遇。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大部分將用於透過利用 貴集團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董事會乃主要基於(i)貴公司最近期業務計劃及策略；(ii)手頭有關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且合同總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現有供貨合同；及(iii)根據最近與有關地方政府之討論透過利用 貴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之預期實施進度及投資計劃，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釐定發行認購股份之規模。就此而言，除檢討 貴集團最近期可得之財務狀況外，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月度預算預測，且吾等注意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智慧城市」項目之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鑒於精英國際於RM-SIM研發方面之專長及經驗(誠如上文「認購方之資料」分節所述)，加上認購方夥同精英國際擬於收購 貴公司大部分投票權後進一步投資及發展「智慧城市」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可帶來資本促進「智慧城市」項目日後之發展並且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認購事項將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特別是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ii)貴集團正面對財務表現下跌、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量及大額逾期應收款項之問題；(iii)貴集團及精英國際之間就CA-SIM技術專利進行現有業務合作；(iv)精英國際可憑藉其於CA-SIM技術之知識，進一步改善及發展 貴集團之「智慧城市」業務；及(v)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目前可進行之適當集資方式，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4%；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7%。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認購事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表現；(ii)貴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4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4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47.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49.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59.4%；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33.3%；
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港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3%。

股價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之期間，以說明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之每日股份收市價。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圖中英文對應的中文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145港元至0.61港元。因此，認購價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4.8%，以及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6.9%。根據上圖，亦請注意認購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範圍。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通性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評估下文各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佔(i)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列示如下：

	交易日期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公眾人士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2	860,345	0.12	0.08
四月	19	4,041,579	0.57	0.37
五月	19	12,152,889	1.73	1.12
六月	22	13,232,273	1.88	1.22
七月	22	4,121,364	0.59	0.38
八月	21	1,274,286	0.18	0.12
九月	20	788,500	0.11	0.07
十月	20	1,103,500	0.16	0.10
十一月	21	1,218,571	0.17	0.11
十二月	22	537,273	0.08	0.0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889,500	0.13	0.08
二月	18	266,667	0.04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所持703,900,3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088,807,5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並不活躍。除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之外，股份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

經考慮(i)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之財務表現；(ii)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並不活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在當前條件下 貴公司或無法輕易地與獨立第三方就認購股份磋商較佳價格。

可資比較分析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網站發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新股份認購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一張詳盡的清單。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上述採樣週期乃屬適當，因為(i)吾等於該期間內能識別足夠多比較樣本；及(ii)該期間足夠近，可說明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況。下表說明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各股份認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最近可得之股份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折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0	126.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419	(90.9)	(77.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31.3	90.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798	(15.8)	1.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4	(63.0)	(1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各股份認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可得之股份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折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95.7)	917.0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0	246.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3344	(60.8)	(62.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6.5	55.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8295	(21.6)	226.8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11.8)	106.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12	(20.5)	(42.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瀛辰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209	3.9	125.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9.8)	(78.4)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6.4	50.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65.4)	(47.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5	(72.8)	(37.6)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710	(33.7)	(41.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628	(55.5)	1.3
		最低	(95.7)	(78.4)
		最高	31.3	246.8
		平均	(30.0)	35.1
	貴公司		(46.3)	1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大幅高於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因此被認為是特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反映最近期認購行動市場慣例之真實情況)較相關股份認購的公告日期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認購的公告日期或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5.7%至溢價約31.3% (「**市場範圍 I**」)，平均折讓約為30.0%。此外，在19項可資比較交易之中，有15項交易之認購價較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或相當於其面值。認購價0.0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46.3%，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折扣更大，但仍處於市場範圍I內，並非市場特例。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各自最近期可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股份認購的公告日期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認購的公告日期或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介乎折讓約78.4%至溢價約246.8% (「**市場範圍 II**」)，平均溢價約為35.1%。此外，在19項可資比較交易之中，有12項交易之認購價較其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認購價0.08港元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14.3%，溢價水平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為低，但仍處於市場範圍II內，並非市場特例。

經計及(i)認購價處於市場範圍I及市場範圍II內(誠如上文所詳述者)，並非市場特例；(ii)股份在公開市場交投並不活躍；(iii)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詳述者)；及(iv)貴集團之資金需求(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分節所討論者)，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0.08港元低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價，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0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認購事項將使現金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及貴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及儲備因有關金額而有所增加。於完成後，假設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除認購事項導致的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外概無其他變動，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b)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港元。據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所知，認購事項並不會對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確認為現金及權益。因此，緊隨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將會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會因此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無意用作表示完成後貴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將受到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3.43	255,121,200	12.2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8	833,000	0.04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8	833,000	0.04
	<u>256,787,200</u>	<u>23.59</u>	<u>256,787,200</u>	<u>12.29</u>
前任董事				
勞錦漢先生(已過世) (附註1)	120,000	0.01	120,000	0.01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精英國際	128,000,000	11.76	128,000,000	6.13
認購方(附註2)	—	—	1,000,000,000	47.87
	128,000,000	11.76	1,128,000,000	54.00
公眾股東	<u>703,900,300</u>	<u>64.65</u>	<u>703,900,300</u>	<u>33.70</u>
總計	<u><u>1,088,807,500</u></u>	<u><u>100</u></u>	<u><u>2,088,807,500</u></u>	<u><u>100</u></u>

附註：

- 勞錦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世。勞錦漢先生於過世前一直為登記股東，而於法院正式授權遺囑之前不得買賣其股份。
- 認購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者，貴公司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4.65%下降約30.95個百分點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3.70%。儘管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出現攤薄效應，經計及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特別是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當前條件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因認購事項而可能出現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約54.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認購協議，要約價與認購價相同，乃經認購方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予所有獨立股東。

推薦意見

吾等於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不斷惡化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認購事項將向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c) 貴集團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智慧城市」業務之前景；
- (d) 認購價處於市場範圍I及市場範圍II內，並非市場特例；
- (e) 認購事項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之正面影響；及
- (f) 當前條件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因認購事項而可能出現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股份 (好倉)	23.43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股份 (好倉)	0.08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股份 (好倉)	0.0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精英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28,000,000股 (好倉)	103.6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所披露股權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4,305,000港元)增至13,208,000港元外，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因多個合同的交貨計劃的調整推遲致使期內的總體供貨量大幅減少，相應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也大幅下降；及(ii)「智慧城市」的業務投入產生一定的費用開支，但目前暫未有回報。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其函件收錄於本通函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並未予以撤回。

7.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C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二樓博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與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08港元；
- (b)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特此向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之一切措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全體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權，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回。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